

察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〇四B(三十)請將此項調查報告廣為傳播，並徵求各會員國政府、各該管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評議，

一、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決定在該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參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可能就此事提出之意見而對該調查報告書詳加審議；

二、建議各會員國政府、與聯合國有關之機關及各該管非政府組織，將此調查報告儘可能廣為宣傳；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顧及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八〇四B(三十)所獲得之意見，大會第十五屆會對此項目所作之討論，再就此事向大會第十六屆會提出報告並建議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措施在內之具體措施：

(a) 利用目前自然科學之成就供作和平用途，以促進人類經濟進展及福利，並特以加速發展較差國家經濟與社會進步一事之可能性；

(b) 擴展在交換自然科學方面科學情報與經驗一舉中之國際合作之可能性。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〇(十五). 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大會，

未能於第十五屆會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七五六(二十九)中提出之新聞自由宣言草案，

決定於大會第十六屆會審議該草案。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一(十五). 庇護權宣言草案

大會，

未能於第十五屆會審議庇護權宣言草案，

決定於第十六屆會儘早處理本項目，並於該屆會儘可能多多舉行會議，以審議庇護權宣言草案。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

一五七二(十五). 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理想之辦法

大會，

深信為達成聯合國憲章所稱欲免後世再遭戰禍之目的起見，亟須使今日之年青一代在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及了解之精神中撫育成長，

重申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十四條內所載原則，即青年應在民族間和平、了解、容忍與友誼之精神中撫育成長，

察悉世界各地之青年教育尚未以實現此項目的為要旨，引以為慮，

認為不同國家青年間以一切方法進行觀念與意見之自由而無限制之交換，其足以增進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與了解之理想者，當有助於國際信任之增強與國際關係之改善，

覆按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七(十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〇三(三十)，其中除論及他事外曾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究可否擬訂關於教育及文化方面關係及交換之雙邊、區域及國際行動之原則，

一、建議各國政府、非政府機關及私人採取有效行動，以增進青年關於民族間和平、了解與互相尊重之理想；

二、請各國政府、非政府機關及私人亦鼓勵不同國家青年間，將凡足以增進民族間和平、互相尊重與了解之理想之觀念與意見，以一切方法進行自由而無限制之交換；

三、請各該管專門機關，特別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討加緊推進此方面之國際、國內及志願行動之辦法，包括研討可否擬訂一國際宣言草案，以揭示關於增進青年對於民族間和平、了解與互相尊重之理想之基本原則；並請各該機關就此項研討向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倘屬可能則向其第三十二屆會，提出報告；

四、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向大會遞送其關於各該報告之建議時，顧及各會員國在大會第十五屆會就需要增進青年對於民族間和平、了解與相互尊重之理想所發表之意見；

五、復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向大會提送其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應理事會決議案八〇三(三十)請求而提出之下次報告書之意見時，顧及本決議案及各方對該案所已作之討論。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九五四次全體會議。